

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龙府办〔2020〕7号

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部分区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镇街办理的 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方便基层群众，充分发挥镇街综合便民服务作用，更好落实强镇（街）扩权，区政府决定将区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27 项（具体见附件）以依法委托形式下放至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批，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区政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。

请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认真做好承接工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，确保下放事项顺利承接，实施运行良好。

附件：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下放行政管理权项
(27 项)


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 年 3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